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謝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17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602002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配合本公司建置盤後交易平台，爰修正「期貨交易備援帳戶使用申報表」、「期貨商借用臺灣期貨交易所終端機設備申請書」與「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期貨商繼續營業申請書」表單，實施日期另行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期貨交易備援帳戶作業程序」第4點與「期貨商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繼續營業之處理要點」第1點及第2點第1項第3款辦理。
- 二、有關期貨商使用備援帳戶時，受援期貨商於使用備援帳戶進行交易前，應先將「期貨交易備援帳戶使用申報表」傳真予本公司，並於次一營業日前檢附該申報表函報本公司備查。若係因不可抗力事故期貨商需借用本公司備用終端機設備時，應先行電話通知本公司，並檢送「期貨商借用臺灣期貨交易所終端機設備申請書」，於申請書送達前，應先行將上開表單傳真予本公司。上開表單傳真後，請依據表單上之聯絡方式，向本公司相關部門進行確認。
- 三、另因發生不可抗力事故致期貨商營業場所無法正常營運，期貨商欲繼續營業，應填寫「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期貨商繼續營業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准予繼續營業。
- 四、相關最新表單，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期貨業專區/交易結算申請

作業各項表單/期貨商管理各項書表/項下之「期貨交易備援帳戶使用申報表」、「期貨商借用臺灣期貨交易所終端機設備申請書」與「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期貨商繼續營業申請書」，請自行下載。未來辦理相關業務，亦請使用最新表單。

五、原92年12月1日台期(交)字第09200081181號函及105年12月22日台期交字10502018770號函有關期貨商借用臺灣期貨交易所終端機設備申請書，自本函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輔導部、資訊規劃部、資訊作業部、結算部、監視部、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文昌

期貨交易備援帳戶使用申報表

使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援期貨商 名 稱		支援期貨商 代 號	
使用備援帳戶時段(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交易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盤後交易時段			
使用備援帳戶原因(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電腦系統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線路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供應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原因)：_____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商名稱：			
期貨商代號：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填表說明：

1. 上述使用備援帳戶原因如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前三十分鐘前仍未消除者，受援期貨商應重新向期交所辦理申報。
2. 本公司交易部傳真號碼：(02)2367-2145、2369-3689
3. 請於傳真後，於上午 07:30 至下午 07:30 以電話向本公司交易部確認(電話：02-23695678 轉交易部)。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繼續營業之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期貨商因發生不可抗力事故，致其資訊傳輸設備故障時，得使用其於總公司、分支機構或他家期貨商開立之備援帳戶。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 貴公司使用期貨交易備援帳戶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 蒐集之目的：為辦理 貴公司使用期貨交易備援帳戶乙事之連絡窗口。
2. 個人資料之類別：連絡人員之姓名、聯絡電話。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至作業辦理完竣後 5 年，即予以刪除相關檔案，不留存備份。
 -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利用。
 - (4)方式：書面、電子檔案。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向本公司交易部，就本次作業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張以下權利：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要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法定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本人對於前揭告知事項，均已詳讀且充分瞭解，並同意上述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特此聲明。

負責人(簽名)：

聯絡人姓名(簽名)：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期貨商借用臺灣期貨交易所終端機設備申請書

茲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公司 總公司 分公司交易傳
輸系統發生故障，請准予使用 貴公司

雲端備援交易競價終端機系統

備用終端機設備，進入人員 _____ 名

進行交易備援。

使用原因與時間：(請勾選，填寫)

交易系統故障 通訊線路故障 電力供應中斷

其他(請說明原因)

使用時段：(請勾選)

一般交易時段 盤後交易時段

■線路中斷時間：HH:MM _____ ■連線恢復時間：HH:MM _____

本公司已詳閱使用 貴公司備援交易終端機設備之相關規定，並將遵守
相關使用規定，如有造成重覆下單之情形，將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此 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商代號：_____ (請填寫)

結算會員代號：_____ (請填寫)

總(分)公司經理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使用者姓名：_____ (請填寫姓名)

登入 SSL VPN UserId：_____ (請填寫帳號)

登入 SSL VPN 對應密碼：_____ (期交所填寫回傳)

連 絡 人：_____ (請填寫姓名，請於13日以前)

連絡人電話(分機)：_____ (請填寫)

傳真號碼：_____ (請填寫)

終端機服務用戶端登入 UserId：_____ (期交所填寫回傳)

終端機服務用戶端登入密碼：_____ (期交所填寫回傳)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依本公司「期貨商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繼續營業之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期貨商因發生不可抗力事故，致其資訊傳輸設備故障時，得借用本公司備用終端機設備，最多以2套為限，借用前應先行電話接洽，並檢送加蓋總(分)公司章及總(分)公司負責人簽章之「期貨商借用臺灣期貨交易所終端機設備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但申請書送達前，期貨商得先行傳真至本公司。使用本公司雲端備援交易競價終端機系統之設備與地點，須符合本公司「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
- 註2：有關「期貨商借用臺灣期貨交易所終端機設備申請書」置放本公司網頁/期貨業專區/交易結算申請作業各項表單/期貨商管理各項書表/項下。
- 註3：派赴本公司機房之人員，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登記證。
借用時段於上午 07:30至下午 07:30時，請電洽本公司交易部(電話：02-23695678 轉交易部，傳真：02-23693689)，其餘時段，請電洽本公司資作部(電話：02-33933788 轉資作部，傳真：02-33932424)。
- 註4：本申請表限當日申請當日有效。
- 註5：期貨商借用本公司(雲端)備援交易競價終端機期間，本公司交易系統將維持開放與期貨商之電腦連線，期貨商得於恢復與本公司交易系統連線後，即可改由期貨商競價終端機下單交易；期貨商借用本公司(雲端)備援交易競價終端機期間，應謹慎使用，避免重覆下單之情形。另期貨商於恢復連線後，應即電話告知本公司。
- 註6：瀏覽器版本：Internet Explorer 8.0 或 Firefox 24 (含以上)。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期貨商借用本公司備用終端機設備」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 蒐集之目的：辦理期貨商借用本公司備用終端機設備。
2. 個人資料之類別：期貨商從業人員姓名(您的姓名)。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至作業辦理完竣後5年，即予以刪除相關檔案，不留存備。
 -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利用。
 - (4)方式：書面、電子檔案。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向本公司交易部，就本次作業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張以下權利：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要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法定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敬啟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 (親簽)，立書人：_____ (親簽)

立書人：_____ (親簽)，立書人：_____ (親簽)

立書人：_____ (親簽)，立書人：_____ (親簽)

立書人：_____ (親簽)，立書人：_____ (親簽)

立書人：_____ (親簽)，立書人：_____ (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期交所簽核用

臺灣期貨交易所 承辦： _____ (副)組長： _____ (副)經理：

